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固〔2018〕55号

市环保局关于加强非危险废物污泥 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已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环保重点工作之一,污泥监管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目前我市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逐年增加,年产生量已达60余万吨,其中非危险废物污泥近54万吨,占比89%。非危险废物污泥产生企业多、分布广,涉及污水处理服务、纺织印染、光伏电子等多个行业,委外处置时涉及跨市转移日益增多,2017年已达到5.6万吨,占比10%以上。污泥贮存、转移、利用处置不规范现象日益突出,环境安全隐患较大,污泥非法倾倒、填埋等情况屡有发生。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及《关于加强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5〕327号）要求，加强我市非危险废物污泥全流程监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分类管理。污泥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明确的污泥属性进行利用处置。各地要以化工、电子、机械、印染等典型行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及工业污泥利用处置单位为重点，结合污泥危险特性实行分类管理。未明确属性或环评文件要求开展鉴别的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鉴别。对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其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

二、规范贮存设施建设。污泥产生、利用处置单位应按《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污泥贮存场所，根据污泥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合理确定贮存场所的面积。对采取先汽车后船舶或先船舶后汽车等途中更换运输方式的，不得在码头或其他场所临时贮存污泥。如确需堆放的，码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贮存品种应包括污泥，且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露天堆放。

三、严格落实转运联单制度。非危险废物污泥应执行转运联单制度（附件1），污泥产生单位可采用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联单，也可根据规定格式和要求自行印制并使用。

四、强化处置单位管理。污泥利用处置单位应按环评文件

等规定的种类和能力接受污泥。污泥产生单位应选择满足条件的处置企业，处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工商营业执照；

（2）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3）具备污泥处置能力，即污泥处置设施已投入试运营或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污泥产生单位应与处置企业直接签订处置合同。产生单位将污泥委托给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处置，视为交无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立定期咨询制度。市环保局针对污泥转移出常州的情况，定期（每两个月）函询对方设区市环保局或县区环保局，请求对方环保部门予以协查，具体协查内容包括污泥接收量、处置资质和处置情况等。针对将污泥转移进入常州的情况，定期（每两个月）函询对方设区市环保局或县区环保局，请求对方环保部门予以协查，具体协查内容包括污泥转出量和污泥性质等。对市域范围内转移的污泥对各地报送数据中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不一致的要求相关属地环保局复核。

六、严格落实申报登记。污泥产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应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和申报登记制度，并对台账内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地要加强非危险废物污泥管理台账记录和日常申报登记工作的指导和抽查。一是每月组织汇总上报污泥集中处置单位污泥处置情况；二是针对将污泥

转移出常州的产生单位和转移入常州的处置企业，各地两个月汇总一次转移情况（表式见附件 2、3），并在单月 10 日前上报市局固管处。污泥双月报制度从 2018 年 8 月起实施。三是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组织汇总上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泥产生情况以及工业企业污泥产生处置情况（表式见附件 5、6）。

七、加快处置能力建设。各地应将污泥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集中处置项目纳入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重点推进配套污泥利用处置项目建设。优先鼓励利用水泥窑等生产设施协同处置污泥。

八、加强现场执法监管。将污泥处置、产生单位纳入执法“双随机”抽查名单，对照上述相关管理要求，依法依规落实监管责任，规范贮存、转移、处置行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环保局关于转发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常环固〔2016〕7 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李祖兵；电话：0519-67897301；邮箱：cz0519ggc@163.com。

- 附件：1. 常州市非危险废物污泥转移专用联单
2. 污泥转移出常州的产生企业情况汇总表（双月报）
3. 污泥转移进入常州的处置企业情况汇总表（双月

报)

4. 污泥集中处置企业污泥处置情况汇总表
5.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泥产生情况汇总表
6. 工业企业污泥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7. 相关法律责任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印发
